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保障多晶硅原材料供应稳定，锁定采购成本，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宽合规采购渠道，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买入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并通过持有合约套期保值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及其衍生品。

● 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保证金规模），使用金融保贴模式，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元。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与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交割风险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多晶硅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生产原材料，其采购价格稳定性、供应渠道可靠性，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计划执行及经营效益。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锁定采购成本，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宽合规采购渠道，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买入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并通过持有合约套期保值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使用金融保贴模式，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及其衍生品。

2.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衍生工具。

3. 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旨在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合规及经营风险，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期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受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限制，相比现货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期货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剧烈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未及时平仓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造成损失。

3.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 内部控制与技术风险：由于无法复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交易指令处理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人员失误、从单等相关风险。

5. 合规风险：内部控制人员违反制度规定，越权操作或未按审批方案执行，可能导致实际持仓超出套期保值需求，演变为投机交易，引发监管处罚及声誉风险。

6. 实物交割风险：实物交割涉及交割“库资质审查、仓储管理、品质验收验收、物流运输等环节，可能存在交割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交割地点距生产基地较远导致运输成本增加、交割“库”容不足等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权限、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管理岗位分离等措施进行控制。

2. 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实际经营需求的商品期货，期限内任一持仓点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使用额度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组织架构，配备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相关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而言，有利于公司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合规风险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合规风险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个合理可行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及方式，为稳定生产所需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公司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持有合约套期保值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路1099号6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涂国英女士主持并主持，与会董事已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生产所需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持有合约套期保值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业务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要求，确保交易行为规范、风险可控。公司已对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完成可行性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严格以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依据，通过期货合约到期实物交割保障原材料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990022 三毛日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软件、网络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600万元,实缴金额600万元,持股比例6%,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9,400万元,实缴金额9,400万元,持股比例94%。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龙头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6%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154万元,较所持标的账面价值9,066.8万元(溢价率6.28%)。

交易标的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飞龙龙头股份,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飞龙股份为产权交易的受让方,飞龙股份同意受让该标的资产。

近日,交易双方已就本事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续交易双方将共同办理股权转让及协助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双龙公司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与龙头股份等3家股东于1999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双龙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金额600万元,持股比例10%;1999年8月,双龙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金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6%;2009年9月,经再次股权转让,双龙公司股东调整为龙头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此次,双龙公司经营不善持续亏损,业务调整失败,已长期无业务、无人员,现作为壳体企业存续,且从未进行分红。

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双龙公司6%股权,是为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以达到盘活存量资产,有序退出非主业投资,进一步聚焦发展资源的目的。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以公告。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2219346F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64号8号楼2楼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倪哲
注册资本:42,486.15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纺织品生产及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许可贸易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商务咨询;仓储、场地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服务、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头股份30.08%的股权。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402.04	165,092.26
负债总额	75,026.39	84,222.08
净资产	83,475.65	80,870.17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9,549.46	102,162.20
净利润	2,474.69	4,706.3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1652317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非外商合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64号4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黄伟

四、分配实施办法

注:2023年度、2024年度年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40303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503792号;2025年1-11月财务报表经上海道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友审字[2026]第10005号。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交易双方于近日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名称为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16523174B)6%股权。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方式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资产,并支付相应价款。

第三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受让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3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1千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支付给本次产权交易所。
除前款中保证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12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权利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及权利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综合、债务的清理和清结办法
乙方受让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标的企业继续存续。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本合同不涉及及资产。

第八条 产权交易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事项为2026年11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移交及综合、债务的清理和清结,并获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项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甲、乙双方同意,产权交易标的在交割过程中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交易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六、对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有序退出非主业投资,进一步聚焦发展的主要内容和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初步测算,鉴于公司在以前年度对所持双龙公司600万元出资额(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及协助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双龙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离任暨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魏明晖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如有)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魏明晖	执行董事、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6月30日	专任于个人其他事务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明晖先生的离任不影响辽港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组成及运作,魏明晖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魏明晖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正常推进,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李国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魏明晖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债权债务,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感谢魏明晖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5月24日,电子邮件。
出席会议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资料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国锋先生、独立董事程晓英女士、财务总监王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恒勇先生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6.87%,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利润增速高于营收增速,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5.9%,显著高于营收3.1%的增速,得益于业务结构优化、成本精益管理、投资收益增加三方面。
一是营收业务占比提升,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5.3%,高费率重箱占比提高,油品板块毛利贡献,带动业绩改善,同时平水。二是成本持续优化,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5%,能源、维修、建造及劳务外包等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1%,有效息负债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进一步增厚利润。三是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本期确认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正向贡献。
整体来看,业务结构优化、成本精益管理是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方向,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稳步推进降本,不断夯实业绩发展基础。

（二）问:具体来看,有证说股份市值管理方案是怎样制定的?为什么配合它的股价长期处于低位净资产?这样子的市值管理值得推广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波动于正常市场表现,还请理性看待。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近年先后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注销、股东增持等举措,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后续也将持续合规推进市值管理。

（三）问:辽港股份股价持续低迷,网上有人说是因为公司要发行可转债才能支撑股价,以体现公司投资价值,是这样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资金充裕,运行稳健,暂无发行公司债券计划。
（四）问:辽港股份是否有参与参股州州项目的资产重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若公司存在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将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理解。

（五）问:辽港股份披露公众投资者未达交易所规定要求,又说明后有一个过渡期,请问这个过渡期是多长时间?请给出具体时间?另外,公司采取什么方式方法来达到要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此前已多次回应相关问题,并持续与各方沟通解释,推进问题处置。后续若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年度和日期
公司拟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变动比例=61,450,726股/回购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1,450,7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995,385,5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815,422.0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5,385,550股×0.04元/股÷2,056,836,276股=0.04元/股。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4)÷(1+0)=(前收盘价-0.0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3. 回购股份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将其转让所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中扣缴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将税后股息、红利款项按照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0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准备向中国税务当局提供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身份及持股期间等申报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企业所得税,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扣缴。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缴税款和应纳税额差额计算,应将差额款项退还给纳税人。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400-889-6888 转60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高速”)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吉林高速公路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林高速于2026年5月20日至2